

刑法学辅导：犯罪既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61009.htm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来源：www.examda.com 犯罪既遂是犯罪的完成形态，何谓犯罪既遂，在学理和判解上一般有三种观点，一是结果说，主张犯罪既遂就是故意实施犯罪行为并且造成了法定的犯罪结果时所呈现的停止形态。二是目的说，主张犯罪既遂就是故意实施犯罪行为并且达到了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时所呈现的停止形态。三是构成要件说，主张犯罪既遂就是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具备了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所呈现的停止形态。根据构成要件说，只要犯罪实行行为完全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即便没有发生具体的犯罪结果或者没有实现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也构成犯罪既遂。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以行为人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这些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这些为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足以使这些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现实危险的破坏行为，即便没有实际发生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实际结果，仍然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既遂论处。

二、犯罪既遂的形态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种直接故意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犯罪既遂形态主要有以下四种：1 . 结果犯。结果犯的犯罪既遂，不仅要求行为人实施完毕刑法分则规定的特定犯罪行为，而且要求犯罪行为实际造成法定的危害结果。所谓法定的危害结果，具体是指刑法分则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对犯罪对象造成物质性、有形的、可以具体测量确定的损害结果。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

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犯罪，均为结果犯。2. 危险犯。危险犯的犯罪既遂。不仅要求行为人实施完毕刑法分则规定的特定犯罪行为，而且要求犯罪行为足以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但不要求犯罪行为实际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一般认为，我国刑法分则第114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决水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第119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罪，均属于危险犯。3. 行为犯，行为犯的犯罪既遂，要求行为人实施完毕法定的犯罪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完毕法定的犯罪行为，即使犯罪行为没有实际造成危害结果发生，甚至没有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危险的，也构成犯罪既遂。一般说来，行为犯所要求的犯罪实行行为往往要经历一段时间过程，达到一定程度。完成这段时间过程并达到一定程度的，即为犯罪既遂。例如脱逃罪，如果脱逃行为达到了使行为人摆脱监管机关和监管人员的实际控制的状态和程度的，即为脱逃罪的既遂。4. 举动犯。举动犯的犯罪既遂，不要求犯罪行为发生实际的危害结果或者造成危害结果发生的实际危险，甚至也不要求犯罪实行行为实施完毕，只要行为人一着手犯罪行为，犯罪即告完成并完全符合犯罪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典型的举动犯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由举动犯行为人一着手实行犯罪就构成既遂的特点所决定，举动犯不存在犯罪未遂形态。

三、犯罪既遂的处罚原则来源：www.examda.com 犯罪既遂是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我国刑法分则具体条文所规定的特定故意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实际上就是特定故意犯罪的既遂形态。因此，对故意犯罪的既遂

犯，应当直接按照该刑法分则具体条文所规定的刑罚规格量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